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文件

浙财大党〔2025〕3号



关于印发《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



浙江财经大学
2025年1月17日



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体系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明德笃学、经邦济世、崇实创新、勇立潮头”的浙财精神，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激励全校教职工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积极投身学校改革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 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人社部规〔2018〕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职工荣誉，是指为充分肯定、表彰在推进学校党建思政、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各项事业发展中取得突出贡献、作出重要成绩、受到广泛认可的集体或个人所设立的荣誉称号，包括校级特别荣誉称号、校级重要荣誉称号、校级专项荣誉称号、部门级专项荣誉称号等。

教职工在工作中取得的成果类奖励、竞赛获奖及专项工作奖励等，不纳入学校荣誉体系管理。

校领导原则上不作为本办法规定的校级荣誉称号推荐评选对象。

第三条 学校荣誉体系设置和评选表彰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统筹布局、分级分类。强化学校顶层设计，树立鲜明绩效导向，构建人人皆有目标、层层牵引向上的荣誉体系。

（二）坚持公平公正、严格标准。明确荣誉称号决策程序及决策机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评选工作，维护荣誉称号公正性和权威性。

（三）坚持彰显先进、强化运用。明确荣誉称号价值导向，将荣誉称号与单位集体、教职工个人发展密切挂钩，充分肯定工作实绩和贡献，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校级特别荣誉称号

第四条 为表彰在学校建设和发展特定领域中取得突出贡献、具有强烈示范作用的集体或个人，学校设立校级特别荣誉称号，主要包括：

（一）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名师。授予对象为长期扎根教学一线，在教育教学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教学效果优异、育人效果突出、深受学生喜爱的教师。

（二）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学者。授予对象为在科学研究中取得突出成绩、具有较大影响力，或解决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现实问题，或带领研究团队对所在学科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

（三）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员工。授予对象为业务能力过硬，具有全局意识和良好团队合作精神，工作成绩突出，全心全意为

师生服务，受到师生普遍认可的管理服务人员。

上述奖项由人事处牵头，学校办公室、人才办、发展规划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三章 校级重要、专项及部门级专项荣誉称号

第五条 校级重要荣誉称号主要表彰在学校建设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引领作用的集体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浙江财经大学先进集体。授予对象为年度考核成绩突出，为学校改革和发展作出重要贡献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教学科研单位。由学校办公室牵头，组织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二）浙江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授予对象为在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和党的建设中作出重要贡献、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具有较高示范力和影响力的党员和基层党组织。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三）浙江财经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授予对象为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工作中，道德风貌良好、学识技艺精湛、服务态度优质的先进集体或个人。由校工会牵头，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四）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学团队。授予对象为关心关爱学生成长、教学效果好、教学工作成绩突出的各学院（部）系、部等教学单位下设的教研室和课程组等，以及学校正式立项的人才培养管理组织。由教务处牵头，学生处、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五）浙江财经大学卓越导学团队。授予对象为优秀研究生导师（或导师组）及所指导研究生团队。由研究生院牵头，学科办、科研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六）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授予对象为积极承担教学、科研、社会服务等任务且成果丰硕的教师，包括教学标兵、科研标兵和社会服务标兵。由人事处牵头，教务处、科研处、社会合作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七）浙江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授予对象为在学校事业发展建设中作出积极贡献，或在各自领域、各自岗位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职工。由人事处牵头，组织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八）浙江财经大学十佳青年。授予对象为在本职工作中表现突出，得到师生认可的35周岁以下在岗青年教职工。由校团委牵头，校工会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六条 校级专项荣誉称号主要表彰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领域中表现优异、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或个人。主要包括：

（一）浙江财经大学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授予对象为“政治强、业务强、管理强”，在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在师生群众中具有较高威信，深受师生喜爱的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由组织部组织实施。

（二）浙江财经大学最美班主任。授予对象为认真履行班主任岗位职责，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学生评价高的优秀班主任。由

学生处牵头，教务处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三）浙江财经大学最美辅导员。授予对象为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满4年，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实效突出，得到学生广泛认可的在岗辅导员（含学生副书记）。由学生处牵头，校团委、研究生院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四）浙江财经大学最美后勤人。授予对象为在后勤保障管理或服务方面具有典型性、代表性事迹，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广受师生好评的后勤保障员工。由后勤服务中心牵头，安全保卫部、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校园建设处、文华校区管理办公室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

第七条 部门级专项荣誉称号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主要表彰从事或支持该部门工作、作出一定贡献、具有一定表率作用的集体或个人。各部门设立的部门级荣誉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由主责部门组织实施。

第四章 荣誉称号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荣誉称号设置、评选、表彰等工作。成立教职工荣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荣誉称号工作，负责对荣誉体系组织实施过程进行审核监督，并受理评选异议。

教职工荣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人才办、学生处、校工会、校团委、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计财处、校友办、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第九条 校级荣誉称号的立项申请、优化调整、实施方案和推荐评选由学校各职能部门、教辅机构根据职责分工由主责部门负责发起，经学校教职工荣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十条 部门级专项荣誉称号实行备案制，其立项调整、实施方案由主责部门经充分论证，并报学校教职工荣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予以组织实施。

第五章 荣誉称号的申报评选

第十一条 荣誉称号申报方式包括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制定方案。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制定评选工作方案，报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二）发布通知。荣誉称号主责部门根据评选工作方案，发布评选通知。

（三）申报推荐。各部门、各单位或教职工个人根据评选通知要求，向荣誉称号主责部门进行组织推荐或个人申报。

（四）审查评审。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征求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后，组织对符合资格的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形成荣誉称号授予对象建议名单。

（五）审议审定。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将荣誉称号授予对象建议名单提请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六）公示公布。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对荣誉称号授予对象进

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公布表彰决定。

第六章 荣誉称号的表彰运用

第十三条 校级荣誉称号冠以“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或“浙江财经大学”之名，荣誉证书加盖学校党委或行政公章。部门级专项荣誉称号冠以部门名，加盖部门公章。

第十四条 对获得校级重要荣誉称号和校级专项荣誉称号的，学校在建党节、教师节等重要时间点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对获得校级特别荣誉称号的，学校专门召开颁奖大会进行隆重颁奖，并颁发奖金。

荣誉称号奖励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具体奖励形式和标准由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制定并报学校批准。

第十五条 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应对标对表国家级、省部级荣誉选拔，加强校级荣誉称号对象的接续培育。对于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可优先作为相对应的省级及以上荣誉推荐对象。

第十六条 校级荣誉称号授予与单位考核、教职工个人发展、干部考核任用密切挂钩。集体类荣誉作为单位综合考核、干部聘期考核及选拔任用等的重要参考；个人类荣誉作为教职工职称评定、职级晋升、岗位聘任等的重要参考。

第十七条 省部级部门组织评选的、授予某一特定工作领域的荣誉称号，参照校级荣誉称号管理，具体视同级别由教职工荣

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

第十八条 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应全方位、立体式加强对称号授予对象先进事迹的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

第七章 荣誉称号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根据职责对荣誉称号实施工作加强监督。任何集体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授予荣誉称号；已经授予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收回荣誉证书或奖牌，追缴所获奖金，并依纪依规依法追究责任。

- （一）申报荣誉时隐瞒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的；
- （二）利用拉票、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称号的；
- （三）其他违反规定应当撤销的。

第二十条 荣誉称号推荐评选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人事纪律、工作纪律、财经纪律、廉洁纪律及法律法规，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荣誉称号主责部门在组织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 （一）不按照规定的评选条件、程序等开展推荐评选工作的；
- （二）因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工作失误导致评选结果显失公平，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按照有关规定应当回避而没有回避的；
- （四）其他违反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一条 因上级政策变化或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取消或

新增校级荣誉称号的，由主责部门提出申请，报学校教职工荣誉称号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提请学校党委会议审定。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研究单位可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设立本单位荣誉称号，荣誉称号的设置、评选、表彰、管理等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称号一览表

浙江财经大学教职工荣誉称号一览表

荣誉级别	荣誉称号	评选周期	评选数量	主责部门
校级特别 荣誉称号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名师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人事处 学校办公室 人才办 发展规划处 教务处 科研处 研究生院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学者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浙江财经大学文华员工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校级重要 荣誉称号	浙江财经大学先进集体	每年一次	不超过单位总数 10%	学校办公室 组织部
	浙江财经大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两优一先”）	根据上级评选周期	优秀共产党员不超过当年度教职工正式党员数 5%； 优秀党务工作者不超过 10 人； 先进基层党组织不超过 20 个	组织部
	浙江财经大学“三育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每两年一次	先进集体不超过 5 个； 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人	校工会 学生处 人事处 教务处 研究生院

荣誉级别	荣誉称号	评选周期	评选数量	主责部门
校级重要 荣誉称号	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学团队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 3 个	教务处 学生处 研究生院
	浙江财经大学卓越导学团队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 10 个	研究生院 学科办 科研处
	浙江财经大学优秀教师	每学年一次	教学标兵、科研标兵、社会服务 标兵各不超过 10 人	人事处 教务处 科研处 社会合作处
	浙江财经大学先进工作者	每学年一次	不超过在岗人数 8%	人事处 组织部
	浙江财经大学十佳青年	每两年一次	十佳青年不超过 4 人（与学生合 计不超过 10 人）； 十佳青年提名奖不超过 2 人（与 学生合计不超过 10 人）	校团委 校工会

荣誉级别	荣誉称号	评选周期	评选数量	主责部门
校级专项 荣誉称号	浙江财经大学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	每年一次	“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1人； “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提名奖” 不超过3人	组织部
	浙江财经大学最美班主任	每两年一次	“最美班主任”“最美班主任提名奖”各不超过10人	学生处 教务处
	浙江财经大学最美辅导员	每两年一次	“最美辅导员”“最美辅导员提名奖”各不超过5人，其中副书记各单列1人	学生处 校团委 研究生院
	浙江财经大学最美后勤人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3人	后勤服务中心 安全保卫部 资产处 校建处 文管办
部门级专项 荣誉称号	支部建设创新奖	每两年一次	优秀奖、创新奖各不超过10个	组织部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 示范工作室	每两年一次	根据实际申报情况确定	组织部
	“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先进单位	每两年一次	不超过3个	宣传部

荣誉级别	荣誉称号	评选周期	评选数量	主责部门
部门级专项 荣誉称号	招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个人	每年一次	按照学校招生、就业工作先进 评选办法执行	学生处 研究生院
	先进团委、优秀团委书记	每年一次	先进团委不超过 4 个； 优秀团委书记不超过 4 人	校团委
	风华系列奖	每年一次	风华铜奖为当年度实际进校满 20 年教职工人数； 风华银奖为当年度实际进校满 30 年教职工人数； 风华金奖为当年度实际进校满 40 年教职工人数	人事处
	优秀教学秘书	每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教务处
	优秀科研秘书	每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科研处
	优秀研究生（学科）秘书	每年一次	不超过 3 人	研究生院 发展规划处
	校友工作先进集体、个人	每年一次	先进集体不超过 4 个； 先进个人不超过 10 人	校友办

中共浙江财经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7日 印发